

检察院办案分歧可以提交人大常委会决定

刘家华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329】 【字号: 大 中 小】

今年4月,贵州省黔南自治州某县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在讨论一起经济大案中,检察长在是否提起公诉问题上与其他成员的意见不一致,便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条“如果检察长在重大问题上不同意多数人的决定,可以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之规定报请人大常委会决定。在人大常委会审议时,有人认为可以依法及时行使决定权,以支持司法工作;也有人认为“重大问题”是否包括案件不清楚,待立法解释出台后再说。

笔者认为,检察院办案分歧可以依法提交人大常委会决定。

第一,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检察长的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说明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问题,特别是重大案件。也就是说重大案件是属于重大问题中的一个类别,重大案件是属于重大问题的一个部分。检察长在重大案件上不同意多数人的决定,可以报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

因此,根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涵和现有法律规定,对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的分歧,检察长有权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由人大常委会依法对此作出决定。

作者: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大常委会 刘家华

邮箱: jiahua62@163.com 电话: 13517352588

来源: 作者赐稿 来源日期: 2005-5-19 本站发布时间: 2005-5-19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今夜, 老大陆无语
- 别了, 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 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 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 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
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15秒